



关于组织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2026年度集中结题 鉴定工作的通知

人文社科部【2026】13号

各学院、科研部门：

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2026 年度集中结题鉴定工作已正式启动。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，严格审核，按时提交结题材料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结题范围：

- 1、2021 年度未结题的课题（本次不参加将撤项）。
- 2、2022—2023 年度立项未结题的课题（含年度专项课题）。

（二）结题方式：

登陆网址为：<http://www.sxsjky.com>，点击导航上的规划办，进入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平台（此平台为本次结题申报唯一网络平台），在网站右侧课题申报端口栏，点击结题申报进入登录页面。

（三）结题时间：

1、课题负责人网上提交时间：2026年3月23日8时—2026年5月6日18时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2、我校审核时间：2026年5月7日8时—2026年5月18日18时。

3、2023年度立项课题，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开题报告和中期报告的，请于3月30日上午10点前与孙艳红老师联系进行补录登记。本次未补录的课题，视为自动放弃研究资格。

4、所有结题材料提交后，状态栏显示“草稿”，视为未提交成功，课题负责人需预览无误后点击“确定提交”，状态栏显示“已提交”视为提交成功。提交成功后，将无法再修改。

（四）特别提醒：

1、凡申请结题的课题，须在上传结题材料之前自行对课题研究报告进行学术不端检测，重复率要求控制在30%以下，否则不能提交结题材料。学术不端检测平台以知网、维普、万方为准。查重检索报告必须显示研究报告名称、课题负责人姓名、查重时间及查重比例。

2、结题鉴定材料若被省教科规办复审退回，将不能参与本年度课题结题。

3、若学科专家组评审未通过，2021年度立项的课题不能再参加下一年度结题，省教科规办将撤销其研究资格，并进行撤项处理。

4、2022 年度及以后的立项课题，再提供一次修改的机会，可在下一年度再次提交结题申请，若还未通过，将撤销其研究资格。

5、提交过程中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李荣荣老师，电话：13546435535。

联系人：王晓芳 孙艳红

附件：《关于做好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2026 年度集中结题鉴定的通知》

